

109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訓練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

主題	有關本轄居民黃○○女士喪失原住民身分並廢止原住民民族別案
說明	<p>緣自本轄居民黃○○女士喪失原住民身分並廢止原住民民族別案</p> <p>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第三項規定：「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同法第 7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次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6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489392 號解釋令：「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認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有父母重行結婚、其父母死亡宣告撤銷、其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或成年等情事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因此，前開當事人有前述情事時，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二、本案黃女士前因父死亡，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係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行使負擔，爰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三項取得平地</p>

	<p>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原住民民族別。黃女士取得原住民身分後於 108 年 12 月成年，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6 日解釋令，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因黃女士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且未從具原住民傳統名字，爰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喪失原住民身分並廢止原住民民族別。</p>
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6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489392 號令。
備註	<p>本資料僅供本所教育訓練用，請勿外流</p>